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金字第356號

原告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簡志誠

訴訟代理人 張藝騰律師

複代理人 郭芸言律師

一、按法人因合併而消滅者，訴訟程序在因合併而設立或合併後存續之法人承受其訴訟以前當然停止。第168條至第172條及前條所定之承受訴訟人，於得為承受時，應即為承受之聲明，民事訴訟法第169條第1項、第175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本件原告因公司內部組織改組，於民國111年1月1日起由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總公司繼受臺灣北區電信分公司之權利義務，此有原告110年12月24日信人一字第1100002571號函附卷可查。嗣原告於113年10月25日具狀聲明承受訴訟，於法核無不合，自應准許。

二、按因犯罪而受損害之人，於刑事訴訟程序得附帶提起民事訴訟，對於被告及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請求回復其損害；刑事訴訟諭知無罪、免訴或不受理之判決者，應以判決駁回原告之訴。但經原告聲請時，應將附帶民事訴訟移送管轄法院之民事庭；法院認附帶民事訴訟確係繁雜，非經長久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者，得以合議裁定移送該法院之民事庭，刑事訴訟法第487條第1項、第503條第1項、第504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準此，刑事法院得依同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以合議庭裁定將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於該法院民事庭者，限於刑事訴訟為被告有罪宣告之判決者。倘刑事法院就本應依同法第502條第1項規定以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為不合法，判決駁回其訴，誤以裁定移送於民事庭，其訴之不合法，不因移送民事庭而受影響。次按得於刑事訴訟程序附帶提起民事訴訟者，以因犯罪而受損害之人為限。所謂因犯罪而受損害之人，係指因犯罪行為直接受損害之人而言，至其他因犯罪

間接或附帶受損害之人，在民事上雖不失有請求賠償損害之權，但既非因犯罪而直接受其侵害，即不得認係因犯罪而受損害之人（最高法院99年度台抗字第869號裁定意旨參照）。亦即，在刑事附帶民事訴訟之當事人，原告必須為因被訴犯罪事實侵害個人私權，致生損害之人，即因犯罪行為直接受損害之人。且所請求回復之損害，以被訴犯罪事實所生之損害為限。否則縱令得依其他事由，提起民事訴訟，亦不得於刑事訴訟程序附帶為此請求（最高法院104年度台抗字第54號裁定、96年度台上字第176號判決要旨參照）。復按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經刑事庭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規定裁定移送於同院民事庭後，民事庭如認其不符同法第487條第1項規定之要件時，應許原告得繳納裁判費，循一般民事訴訟程序請求救濟（最高法院民事大法庭108年度台抗大字第953號裁定意旨參照）。又附帶民事訴訟由刑事庭移送民事庭以後，依刑事訴訟法第490條但書規定，應適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辦理，則起訴有應繳而未繳納裁判費者，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自應定期先命補正，其未遵命補正者，即得依同條項本文規定，以起訴不合法而駁回之。

三、經查，被告林茂榮於本院108年度金重訴字第967號案件審理中死亡，業經本院以108年度金重訴字第967號判決不受理。另被告周承漢、許天鏗均係犯商業會計法第71條第1款之填製不實會計憑證罪（見刑事判決第395頁、第561頁）。原告於本院刑事庭審理上開案件時，對被告林茂榮、周承漢、許天鏗及由許天鏗擔任負責人之康堡公司提起附帶民事訴訟，經本院刑事庭於113年10月21日以109年度附民字第593號裁定移送民事庭審理等情，有上開刑事判決及裁定等件在卷可稽。被告林茂榮既經不受理判決，而被告周承漢、許天鏗所犯商業會計法第71條第1款之填製不實會計憑證罪，係生損害於稅捐機關稅捐稽徵之正確性，核屬侵害國家法益之犯罪，而非屬直接侵害個人法益之犯罪。準此，本件原告並非

01 上開犯罪之直接被害人，即非因個人私權遭侵害致生損害之
02 直接被害人，自不得提起附帶民事訴訟，故原告對被告林茂
03 榮、周承漢、許天鎧及康堡公司所提起之附帶民事訴訟，顯
04 非合法。

05 四、本件原告非刑事案件之直接被害人，本無法依刑事訴訟法第
06 487條第1項規定提起附帶民事訴訟，惟揆諸前揭說明，應許
07 原告得繳納裁判費，以補正起訴程式之欠缺，循一般民事訴
08 訟程序請求救濟。則依原告起訴請求被告4人應連帶給付新
09 臺幣（下同）12,925,219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
10 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等語，本件訴訟標的金額
11 核定為12,925,219元，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25,784元，茲依
12 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
13 後10日內如數補繳，逾期未繳，即駁回其訴。

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7 日

15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劉承翰

1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7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須附繕
18 本），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500元。

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7 日

20 書記官 許宏谷